

未成年网民规模不断扩大,城乡普及率差距持续减小 提升网络素养 助力健康上网

人民日报记者 杨昊

如今,互联网已经全面融入未成年人的学习和生活,互联网技术的变迁,给未成年人的成长带来深刻影响。

共青团中央维护青少年权益部、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日前联合发布《第5次全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调查报告》(以下简称《报告》)。未成年人互联网普及、网络使用、网络安全与权益保护有哪些特点,如何更好守护健康成长?记者进行了采访。

未成年网民规模不断扩大 用网低龄化趋势明显,教育数字化加快推进

随着互联网基础设施的日趋完善,移动上网设备价格和流量资费水平持续下降,各类互联网服务发展迅速,未成年网民规模也不断扩大。《报告》显示,2018年至2022年,我国未成年网民规模从1.69亿增长到1.93亿,未成年人互联网普及率从93.7%增长到97.2%,基本达到饱和状态。城镇未成年人的互联网普及率达到97.5%,农村未成年人的互联网普及率为96.5%,城乡未成年人互联网普及率差距持续缩小。

“过去几年来,我国未成年人互联网普及率进一步增长,目前除小学外各年龄段的互联网普及率均已达到99%,未成年人互联网普及达到新水平。”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副主任张晓明介绍,当前未成年人用网低龄化趋势明显,小学生在上学前首次使用互联网的比例超过了1/3,“这个数字值得关注。”

报告显示,我国未成年人拥有上网设备的比例持续提升,在近两年呈现出

核心阅读

当前,我国未成年人上网已成为普遍现象,互联网已经全面融入了未成年人的学习和生活。未成年人上网有哪些特点,如何凝聚多方力量完善监管,怎样提升未成年人网络素养?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各方需协同发力,共同织牢织密防护网。

数据来源:《第5次全国未成年人互联网使用情况调查报告》

制图:张芳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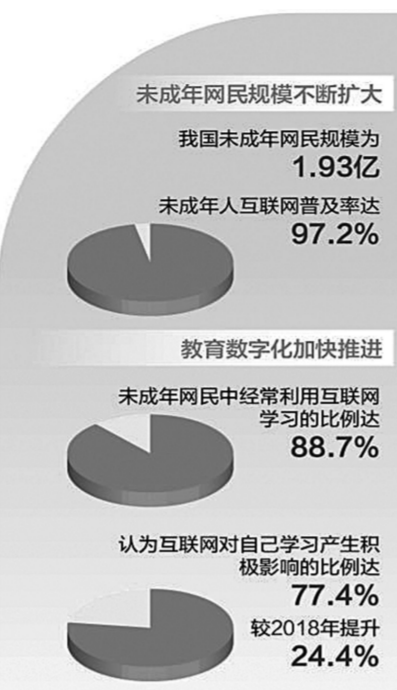
未成年网络保护力度持续加强

87.1%的未成年网民对至少一项与未成年网民相关的法律或政策有所了解



多样化、便携化和智能化新趋势。手机一直是未成年人最主要的上网设备,使用率达到91.3%;近九成的未成年网民拥有自己的上网设备,其中超过六成拥有自己的手机;智能手表、智能台灯、词典笔等新型智能设备在未成年人群体中也具有较高使用率,且保持增长态势。

我国教育数字化加快推进,越来越



多的未成年人积极拥抱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的学习方式,更加广泛、自主地利用互联网开展学习活动。报告显示,未成年网民中经常利用互联网进行学习的比例达88.7%;认为互联网对自己学习产生积极影响的比例,从2018年的53%提升到2022年的77.4%。

首都师范大学教育学院院长张爽建议,未来可加大优质教育内容供给,进一步做好供给方式的精细化管理,为学生提供优质的学习方案。

多方参与加强内容正向引导 破解用网过度问题,完善视频类应用监管

互联网已成为广大未成年人了解世界、学习知识、休闲娱乐、交流交往的重要平台。但未成年人使用网络在便

利和丰富学习生活的同时,也面临着违法和不良信息侵害、网络沉迷等多重风险。

过去几年,我国未成年人网络娱乐行为管理体系日趋完善,对不良用网行为的监管日趋严格。今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我国首部专门性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综合立法,对网络沉迷防治作出了具体规定。

“《条例》明确,网络产品和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防沉迷机制,不得向未成年人提供诱导其沉迷的产品和服务。”北京师范大学法学院教授袁治杰说。

值得注意的是,随着管理日趋严格,一些未成年人开始使用家长的账号玩游戏,从而规避对游戏时长的限制。《报告》显示,在玩网络游戏的未成年人中,32.0%的人会使用家长的账号玩游戏;39.1%的家长表示会让孩子使用自己的账号玩游戏。

“解决问题的关键在于严格落实网络身份实名制。”中国政法大学未成年人事务治理与法律研究基地副主任苑宁宁认为,平台应确保未成年人使用真实身份信息登录,结合使用场景提供有针对性的防沉迷措施。

在中国青少年研究中心少年儿童研究所所长孙宏艳看来,引导家长为子女树立榜样并提升管理能力,对于预防未成年人沉迷网络至关重要。“要强化家长互联网使用能力的培训,通过社区培训、家长学校等形式,让家长具备正确管理未成年人上网的技能。”

如今,短视频应用已经在未成年人中广泛流行。《报告》显示,短视频用户

规模增长明显,成为未成年人获取信息的重要渠道。经常看短视频的未成年网民比例,从2018年的40.5%增长到2022年的54.1%,未成年人用户规模也超过1亿。与此同时,由此可能导致的过度使用、信息茧房、不良诱导等问题也不容忽视。

对此,《报告》建议完善视频类应用监管,加强内容的正向引导。一是推动形成短视频行业良性竞争机制,持续改善部分平台审核把关不严格、推荐算法不科学、流量分配机制不合理等问题。二是持续推动未成年人模式的普及,早日形成针对未成年群体的内容池标准。三是社会各方共同推动短视频内容质量提升。

促进未成年人网络素养提升 加强网络普法教育和安全教育,织牢织密防护网

目前,我国已构建了包括网络安全法、未成年人保护法、《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条例》《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规定》等在内的多层次、多维度法律法规制度体系,对网络空间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予以重点保护。政府、学校、家庭、社会等各方协同发力,织牢织密对未成年人的防护网。

《报告》表明,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力度不断加强,网络安全环境得到了明显改善。87.1%的未成年网民对至少一项与未成年人上网相关的法律或政策有所了解。

随着《条例》落地施行,各地各部门纷纷进社区、进校园普及相关知识。北京市海淀区市民活动中心,工作人员面向居民开展普法教育,提醒家长强化监护人网络素养教育责任;天津市南开区、河北省网信部门联动未成年人检察工作室,将法治宣讲平台由“线下”搬

至“线上”;重庆市丰都县教委组织开展《网络成瘾预防与矫正》优秀课例评选活动……各地各具特色的宣传活动为未成年人在网络空间健康成长提供了有益引导。

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培育是网络文明建设的重要内容,也是加强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重要基石。《中长期青年发展规划(2016—2025年)》《关于加强网络文明建设的意见》等均对提升青少年网络素养提出了明确要求。

“未成年人网络素养培育的根本,是尊重和保障未成年人在数字时代的发展权和参与权。”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佟丽华认为,要培养其适应网络环境、参与网络建设、应用网络技术的核心能力。

“构建和完善阶梯式的网络素养框架,根据孩子不同的年龄和认知心理特点来进行网络素养教育。”北京师范大学新闻传播学院未成年人网络素养研究中心主任方增泉建议,发挥学校的网络素养教育主阵地作用,开展网络素养教育课程,同时加强教师的网络素养培训。

全国政协委员、共青团中央维护青少年权益部部长岳伟介绍,近年来,团中央联合相关单位制作发布了一系列“12355网络素养公开课”,融入团课队课教育,持续提升未成年人网络素养。

促进未成年人网络素养提升,各类网络平台应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相关企业尤其是未成年人用户数量巨大或对未成年人群体有显著影响的平台企业,要将保障未成年人权益纳入企业发展战略,提升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水平。”佟丽华说。

海西州绿色算力及冷湖世界级天文观测研究基地推介会举行

(上接一版) 骆方豪在致辞中表示,海西州作为青海省发展清洁能源两大核心区之一,拥有丰富的清洁能源资源和适宜的气候环境,为绿色算力发展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条件。浙江、青海两省在发展绿色算力方面的合作,对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加快形成西部大开发新格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浙江方面将坚决扛起使命担当,一如既往地做好对口支援海西州工作,进一步深化交流合作,共

同搭建发展平台,做深做细做实项目服务,助推海西州绿色算力加快发展。

陈卫军在致辞中表示,青海省正在举全省之力打造立足西部、服务全国的绿色算力产业基地,并将其作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青海工作重大要求的具体行动,作为因地制宜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关键着力点和未来发展的重要增长极。立足省情特点,全省规划“1+2+N”绿色算力基地发展布局,出台

一系列有力政策措施,持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着力推进数据资源、重大项目、头部企业、重点产业、科创平台、专业人才“六个一批”工程,推动算力产业绿色转型。支持海西州立足高原资源能源禀赋,发挥已形成的清洁能源优势,打造全省存算结合数据中心集聚区,打好绿色算力产业发展这场“关键战”。

李天林从发展基础、总体思路、实现路径、合作方向四个方面作了推介。指出,

海西州能源资源富集、发展要素集聚,产业条件良好,具有“能源极足、电价极低、绿电极优、气候极好、能耗极少、回报极高”的禀赋优势,正处于发展绿色算力产业的关键期,面临着多重利好叠加、各种优势禀赋,发挥已形成的清洁能源优势,打造全省存算结合数据中心集聚区,打好绿色算力产业发展这场“关键战”。

及柴达木枸杞标准化种植基地为重点,推动清洁能源与算力深度融合,建设集AI超算集群、大模型算法训练、数据存储备份于一体的算力基础设施,拓展更多应用场景,构建高效、低碳、智能、集约的柴达木绿色算力长廊。期待各位嘉宾以推动新时代西部大开发为新契机,用好“浙江援青”“数据援青”平台,在提升算力供给、推动绿电供给、拓展融合应用等方面深化务实合作,实现互利共赢。

青海雨色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王明芳、阿里云政企事业部杭州解决方案总监罗政东、浙江华通云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智算服务专家李卫锋作主旨演讲。同时,绿色算力中心、大数据中心、智算服务、算力租赁服务、网络建设服务、天文观测研究、城市数字化、AI病理诊断、医疗大数据等17个绿色算力领域合作项目集中签约,签约金额13.25亿元。

海西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销号公示

(都兰县人民政府 第一轮第三十三项问题)

根据《青海省委、省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海西州委、州政府关于印发海西州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要求,第一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第三十三项“柴达木梭梭林自然保护区都兰分区内存在大量非法种植枸杞行为,共开垦土地5.8万亩,其中核心区、缓冲区内地3.2

万亩,共建有灌溉机井118眼。都兰县2014年制定了相关整治方案,但落实不力、监管缺位,2014—2016年间仍新增非法开垦面积4.24万亩”已完成整改,并经省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实地督办组第四组确认销号。

按照《青海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销号工作规则(试行)》要求,现将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公示:一是2018年—

2022年,累计投入资金1223.53万元,实施6个生态恢复治理项目,对已开垦未种植的2.86万亩土地采取植苗、混播造林和人工封禁保护的方式完成生态恢复治理。对开垦已种植枸杞的2.99万亩土地采取逐年退出生产经营和全面封护的方式进行恢复治理。二是对保护区内非法建设的118眼灌溉机井,在不影响地下水资源的情况下办理了104眼灌溉机井

的取水许可手续,其余机井全部查封关闭。三是委托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规划院编制了《柴达木梭梭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恢复成效监测评估报告》,委托兰州大学编制《基于“水-土-碳”的柴达木梭梭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都兰分区生态退化及社会稳定风险评价与可持续发展研究报告》,对保护区恢复治理和保护成效进行全面评估。四是2022年9月,自

然资源部印发《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号),青海省生态保护红线已经自然资源部质监通过并正式启用。同时,严格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和《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通知》要求,都兰县巴隆乡109国道南侧

的青海省柴达木国家级梭梭林自然保护区已按照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成果调出生态保护红线。五是联合林草、自然资源、公安、生态环境、文体广电旅游等多个部门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检查工作,开展违规侵占国家湿地公园、自然保护地综合行政执法等专项行动,筑牢生态安全屏障,有效发挥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效益。

海西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销号公示

(天峻县人民政府 第二轮第三十三项问题)

根据《青海省委、省政府关于印发青海省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海西州委、州政府关于印发海西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的通知》要求,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第三十三项“海西州天峻县

污水处理厂管网建设标准不高,地下水大量混入,导致污水处理厂长期空转”已完成整改,并经省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实地督办组第四组确认销号。

按照《青海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销号工作规则(试行)》要

求,现将问题整改情况进行公示:一是全力补齐短板。天峻县人民政府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投资5901万元,开展天峻县全县老、旧、破损污水管网排查,实施污水处理厂维修改造项目,新建聚乙烯塑型波纹管材质管网27.623公里,于2021年10

月全部完工;投资600万元实施污水处理厂维修改造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装变频控制器、监控系统及照明设备等,对厂区供暖系统、污泥脱泥系统、中控系统、生物滤池滤料、消毒系统、厂区双电源等老旧损坏设备进行更新,于2021年12月完

工投运,出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规定的一级A标准,污水处理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二是强化要素保障。始终把靠前保障贯穿于项目建设全过程,强化各职能部门的衔接联动,强化对资金、用地、用电等各类要素保障,确保

项目早建成、早达产。三是严格项目管理。加强项目建设质量全过程、全时段管控,严把工程施工、配套设施设备质量关,着力将项目打造为优质工程、精品工程。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项目进度及时准确拨付资金,确保项目资金使用规范。

关于注销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和土地权利证书的公告

青海绿洲种业有限公司于2016年10月以挂牌出让方式取得位于绿色产业园二区纬三路以北及以南,总面积21.104公顷的两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于2016年12月15日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 6328022016CH- 21、

6328022016CH-22),成交价款621万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50年;合同中约定2017年10月1日前开工,2019年10月1日前竣工,同年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书》(德令哈市(2016)国土资字第55号、德令哈市(2016)国土资字第56号)。

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二条之规定,以上两宗地块未在合同约定的动工开发日期前开工建设,经调查认定为企自身原因导致的闲置土地,且闲置时间为两年以上。按照《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二十六条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报请德令哈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无偿收回以上两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24年4月13日德令哈市自然

资源局通过邮寄方式向青海绿洲种业有限公司送达了《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决定书》。但青海绿洲种业有限公司逾期未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注销登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三条、《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之规

定,直接公告注销青海绿洲种业有限公司两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和土地权利证书。
特此公告

德令哈市自然资源局
2024年5月29日